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库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行价格 42.04 元/股，发行股数 16,888,67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9,999,981.08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320,754.72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625,101.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054,124.5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888,67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80,165,447.5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28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00.00	5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5,500.00	71,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 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保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因此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使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光库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光库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光库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